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九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九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关于印发《泾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关于周兆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关于严盼盼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 1-8 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165号

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批准文号为自然资函〔2022〕733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6日向宣城市人民政府转发了批复（文号为皖政地〔2022〕151号）。现将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泾县段）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潘石村、晏公社区、古坝村、太美社区，蔡村镇河冲村、蔡村村，琴溪镇新元村、崑山村，面积82.8695公顷（1243.04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会）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高速公路	泾川镇	潘石村	16.7552	2.4203	0.5811	0.8036	0.1003	20.6605
		晏公社区	0.5947	0	0	0	0	0.5947
		古坝村	0.2366	0.0532	0	0	0	0.2898
	蔡村镇	河冲村	2.6735	3.5848	0.1681	0.3773	1.2252	8.0289
		蔡村村	0.2831	0.0402	0	0	0	0.3233
	琴溪镇	新元村	6.4114	18.6165	2.9147	2.1953	0.4298	30.5677
		崑山村	8.3636	9.1062	0.887	0.7721	0	19.1289
小计	/	/	35.3181	33.8212	4.5509	4.1483	1.7553	79.5938
安置点	泾川镇	太美社区	0.6098	0.0688	0.0614	0	0	0.74

	蔡村镇	河冲村	0	0.5022	0.2978	0	0	0.8
	琴溪镇	新元村	1.7357	0	0	0	0	1.7357
小计	/	/	2.3455	0.571	0.3592	0	0	3.2757
合计	/	/	37.6636	34.3922	4.9101	4.1483	1.7553	82.8695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建设用地标准	未利用地标准	金额		
泾川镇	太美社区	4.535	3.628	1346.4791	538.5916	807.8875
	潘石村	4.349	3.4792	38.7953	15.5181	23.2772
	晏公社区	4.349	3.4792	18.9051	7.5620	11.3431
	古坝村	4.349	3.4792	50.3385	20.1354	30.2031
蔡村镇	河冲村	4.196	3.3568	540.2681	216.1073	324.1609
	蔡村村	4.196	3.3568	20.3485	8.1394	12.2091
琴溪镇	新元村	4.196	3.3568	2027.7657	811.1063	1216.6594
	崑山村	4.196	3.3568	1203.9730	481.5892	722.3838
合计		/	/	5246.8733	2098.7493	3148.1240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蔡村镇和琴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2021年8月2日《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1〕9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9月7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166号

泾县2022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2〕43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9月1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茂林镇茂林村社区、泾川镇官塘社区，琴溪镇琴溪村、玲芝村，共2个地块，面积9.2751公顷（139.1265亩），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地块一	0.4548	工矿仓储用地	茂林镇茂林村社区
地块二	8.8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官塘社区，琴溪镇琴溪村、玲芝村
合计	9.2751	/	/

七、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地块一	茂林镇	茂林村社区	0	0	0.4548	0	0.4548
地块二	泾川镇	官塘社区	7.2862	0	0.0005	0	7.2867
	琴溪镇	琴溪村	0.1312	0	0.395	0.0174	0.5436
		玲芝村	0.99	0	0	0	0.9900
合计	/	/	8.409	0	0.8503	0.0174	9.2751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茂林镇	茂林村社区	4.1960	28.6251	11.4500	17.1751
泾川镇	官塘社区	4.5350	495.6778	198.2711	297.4067
琴溪镇	琴溪村	4.349	35.2348	14.0939	21.1409
琴溪镇	玲芝村	4.349	64.5827	25.8331	38.7496
合计		/	624.1203	249.6481	374.4722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九、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十、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茂林镇、泾川镇和琴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2〕10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 9 月 7 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176号

泾县 2022 年第 1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2〕44 号），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蔡村镇河冲村，共 2 宗地，面积 14.8848 公顷（223.272 亩），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 宗地	6.8837	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蔡村镇河冲村
02 宗地	8.0011	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蔡村镇河冲村
合计	14.8848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 宗地	蔡村镇	河冲村	0.0024	0	6.8813	0	6.8837
02 宗地	蔡村镇	河冲村	8.0011	1.1272	0	0	8.0011
合计	/	/	8.0035	1.1272	6.8813	0	14.8848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蔡村镇	河冲村	4.196	936.8493	373.7397	562.1096
合计		/	936.8493	373.7397	562.1096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蔡村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2022年6月13日《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泾征预告〔2022〕16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胡学英 联系电话：0563-5120619

2022年9月27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177号

泾县2022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2〕47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琴溪镇马头村，共2宗地，面积1.2893公顷（19.3395亩），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0.046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琴溪镇马头村
02宗地	1.24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琴溪镇马头村
合计	1.2893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宗地	琴溪镇	马头村	0.0469	0	0	0	0.0469
02宗地	琴溪镇	马头村	1.2320	0.0031	0	0.0104	1.2424
合计	/	/	1.2789	0.0031	0	0.0104	1.2893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琴溪镇	马头村	4.196	80.4940	32.1976	48.2964
琴溪镇	马头村	3.3568	0.5237	0.2095	0.3142
合计		/	81.0177	32.4071	48.6106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琴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

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泾征预告〔2022〕18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胡学英 联系电话：0563-5120619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印发《泾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泾政秘〔2022〕1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泾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6日

泾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我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权责统一的管理机制，实现小型水库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保障水库工程设施的安全、完整、正常运行，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及《泾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小（一）型、小（二）型水库（以下简称“水库”）。

第二条 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遵循属地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服从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防办）的指挥调度和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业务指导。

因发电、养殖、工业生产、旅游开发等涉及第三方的水库管理主体必须服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章 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全县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在实行属地乡镇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逐个水库建立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包保责任制，并依据水利部《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试行)》认真履职。

第四条 “三个责任人”一般按以下原则配备：

小（一）型水库行政责任人由县级河（湖）长和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负责人由县水利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巡查责任人由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小（二）型水库行政责任人由属地镇级河（湖）长担任；技术负责人由乡镇水利员担任；巡查责任人由属地村（社区）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全县水库“三个责任人”相关信息每年4月上旬由乡镇报送县水利局汇总后统一公开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水库泄洪、放水、蓄水和雨水情测报等设施操作必须由乡镇落实水库管理员专人负责。原则上，每座水库管理员不少于一名。

第七条 水库管理员配备基本要求：

（一）身体健康、适应工作信息化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工作责任心强、能学习掌握水库工程和设施巡视检查基本方法、能规范记录和整理管理工作台账、能严格遵守防汛值班值守纪律；

（三）了解水库防汛抢险常识、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异常现象能及时上报并正确操作水库设施迅速降低水库安全风险；

（四）能认真履行水库日常管理职责，及时制止并上报妨碍水库安全管理的各类违法行为。

第八条 影响水库安全的重要汛情、险情实行直报制，“三个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员现场发现后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县防办（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同步报告。

必要时，乡镇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迅速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水库险情可能影响人员安全的属地乡镇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转移。

县防办（县应急局）根据乡镇要求应及时组织水利、气象、救援等部门会商、指导和支持乡镇做好后续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章 安全运行管理

第九条 全县统一建立县级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由县水利局负责运营维护，并根据县级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级适时发布水库雨水情信息。

第十条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每年汛前由乡镇组织编制（修订），并报县水利局、县防办（县应急局）备案。各乡镇在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执行防洪调度、兴利调度、应急调度等工作方案。

其中，全县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由乡镇编制，县水利局负责汇总报县防办（县应急局）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由乡镇组织编制（修订），经县水利局审查后报县防办（县应急局）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应以保障下游公众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实效、实用原则，便于群众宣传、演练和使用。

第十二条 乡镇在汛前、汛期、汛后和有台风、暴雨、洪水等情况发生时要及时组织水库安全检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县防办（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应加强对乡镇水库安全运行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三条 “三个责任人”和管理员应适时掌握相关水库安全运行状态，严格依据相关方案、预案、规程或调度指令运行管理水库。

第十四条 水库出现超汛限预警，行政、技术责任人要协调落实预警信息及时处理，巡查责任人要加密水库大坝巡查频次，管理员要按操作规程加大泄洪流量。严禁水库长时间超汛限运行。

第四章 保护和管养

第十五条 乡镇应加强水库安全保护工作，禁止违规侵占划定的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严防破坏水库大坝及其设施违法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乡镇应积极推动以防洪和灌溉为主的公益性水库有序退出承包经营项目。以多种经营为主、符合降等条件的水库乡镇应依规申报降等退出。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水库管养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进程。积极探索县级统筹水库管养物业化、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全县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由县水利局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水库管理员经费由县财政给予定额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全县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县对乡镇水利目标考核内容，由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周兆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政人〔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周兆麟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两年）。

2022年9月12日

关于严盼盼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政人〔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严盼盼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司法局榔桥司法所所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慧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沈航同志的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庆鹏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飞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8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1-8月份，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业生产总体平稳，两新产业保持增速

1-8月份，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处全市第5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6.6%，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6.3个百分点，处全市第4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1%，增速快于规上工业增加值4.0个百分点，处全市第4位。

（二）固定资产投资逐步恢复，民间技改较为稳定

1-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1%，累计增速由负转正。其中，民间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9.6%和22.3%。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14.9亿元，增长4.8%，商品房销售面积10.2万平方米，下降17.7%。

（三）消费市场增速稳定，城镇发展快于农村

1-8月份，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53161万元，同比增长3.0%。分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36539万元，同比增长4.4%；乡村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16622万元，同比下降6.2%，降幅较上月加深3.7个百分点。

（四）金融市场稳步发展，存贷结构持续改善

8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441.8亿元，同比增长15.7%，处全市第5位。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81.3

亿元，同比增长 15.5%，较年初增加 31.7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60.5 亿元，同比增长 16.0%，较年初增加 21.3 亿元。存贷比由上月 56.81%提高至 57.07%。